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友善洽公環境營造方案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郭芷祺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107 e-mail：ad2730@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張碧珊 職稱：組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8650 e-mail：ag9455@ms.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依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補充說明：本計畫為打造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友善洽公環境，建置無障礙設施及關懷弱勢公共服務，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惟實際使用人數依往年洽公人數推估，預計每年至少有 20 萬洽公人次受惠。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之申辦或諮詢項目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因此洽公民眾的性別差異不大，惟申辦項目如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辦理、勞保及國民年金退休金請領、勞保育嬰留職停薪及生育給付等業務，除一般民眾外，也有攜帶幼童或年長者陪同的民眾，亦或本身是身障者、年長者或懷孕婦女前來洽公，洽公族群相較一般公務單位更加多元，對於這些較為弱勢的洽公族群，可能因自身行動不便或需照顧陪伴者，使得洽公過程有不便之情形，爰期望透過在聯合服務中心規劃之友善設施，營造親切及舒適之洽公環境，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打造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友善洽公環境，建置無障礙設施及關懷弱勢公共服務，無性別差異認知。 2.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聯合服務中心洽公民眾，經統計聯合服務中心 111 年度(250 個工作日)洽公人數為 13 萬 2,995 人次、申辦案件量為 21 萬 6,167 件，平均每日洽公人次約 532 人、每日申辦案件量為 865 件。 3. 為瞭解聯合服務中心洽公民眾性別比例及不同性別、年齡與族群對於洽公環境與設施需求情形，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隨機投放 100 份前測問卷調查。 4. 經統計性別比例為男 51:女 48:其他 1，年齡則以 41 至 64 歲的中壯年民眾為主，居住地以聯合服務中心所在地板橋區為大宗，計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32人；身分別以一般民眾為大宗，佔總數85.3%，其中有2%為陪伴者有幼童或年長者，並有6.9%的新住民或外籍人士、3.9%的身心障礙者，另原住民及懷孕婦女的比率則各有1%；申辦或諮詢的案件以勞保業務為最大宗，計有31人次，佔總數26.5%，其次為勞工業務17人次，為總數的14.5%，如以申辦櫃檯來說，則以綜合申辦櫃檯35人次居冠，佔總數29.9%。</p>	<p>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1. 依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構及相關配套作法，促進性別平等並精進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洽公環境。</p> <p>2. 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建置無障礙設施及關懷弱勢公共服務，營造友善洽公環境，推動性別友善相關措施。</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p>	<p>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p> <p>5-1：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隨機投放 100 份前測問卷調查，以未具名方式蒐集洽公民眾意見，並進行相關統計分析。</p> <p>5-3：112 年 9 月 18 日邀請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理事長陳儀老師，辦理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實作輔導工作坊。</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p>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p>		
<p>6-1 經費配置（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相關場地規劃布置所需經費，依實際需要由本會編列預算，由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為民服務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聯合服務中心位於市府大樓一樓，大樓內各出入口、通道、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及停車場等必要處所，已設置無障礙設施，且設有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並於市府大樓一樓服務臺提供輪椅、嬰兒車借用服務。另聯合服務中心除為保障民眾隱私設置個別具隱密性的諮詢室外，沒有其他地面高低落差或阻礙通行的設施，對於行動不便的弱勢族群是非常容易親近的洽公環境，而為了更優化聯合服務中心的洽公環境，我們辦理以下 7 項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板指引標示：聯合服務中心為提高洽公民眾能清楚辨識服務櫃檯，預計在地板設置明顯的地面標示，以便快速並正確導引洽公民眾至申辦櫃檯。 2. 扶手座椅：為照顧行動不便的身障者、年長者、懷孕婦女、陪伴者有幼童或年長者等弱勢民眾，將民眾等待區的座椅改為有扶手的座椅，讓年長者或行動不便的民眾在起身時較為容易，並調整民眾等待區座椅位置，騰出可供輪椅或嬰兒車通行的空間，結合現已設置的愛心親善櫃檯，以及血壓計、老花眼鏡、刻印與借用愛心傘等貼心服務，讓聯合服務中心成為更安全舒適的洽公場所。 3. 兒童漂書專區：結合新北市立圖書館漂書服務，於聯合服務中心增設兒童漂書專區，預計設置兒童桌椅及提供童書，除可讓民眾免費自由取閱，也讓陪伴者有幼童的民眾於等待洽公時，能與孩子一同閱讀，還能將漂書帶回家，培養民眾閱讀習慣，並透過挑選如：蝴蝶朵朵、沒有月亮的晚上等性平教育優良兒童讀物，讓孩童將性別平等的觀念從小扎根。 4. 性別平等宣導：利用聯合服務中心現有多媒體液晶顯示系統暨叫號系統軟體，播放本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勞工局製作之「育嬰留職停薪」及「防制就業歧視」宣導影片，讓民眾於洽公等待時觀看，藉以宣導勞工資訊及性平概念。</p> <p>5. 新住民服務：針對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及社會問題，結合新住民相關協會或團體，於聯合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櫃檯放置相關資訊宣傳單張，鼓勵新住民朋友們參加相關活動與課程，更快融入台灣。</p> <p>6. 申辦管道宣導：隨著科技進步，政府部門對於案件申辦管道越發多元化，為使民眾瞭解案件申辦不僅只臨櫃申辦，請聯合服務中心各業務櫃檯服務同仁於服務過程中，向民眾宣導案件申請方式，讓民眾於有需申請相同案件時，可透過網路、郵寄或至離家較近的機關申請，提供民眾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上有更多的選擇，破除民眾因為居住距離或交通不便等因素造成的不平等。</p> <p>7. 滿意度問卷調查：將於 113 年 6 月再次辦理滿意度調查，預計進行 600 份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於聯合服務中心洽公環境優化後之滿意情形，以作為聯合服務中心持續精進的參考依據。</p>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針對性別平等宣導，結合勞工局製作之「育嬰留職停薪」及「防制就業歧視」影片，於聯合服務中心播放宣傳）</p> <p>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針對新住民融入台灣家庭及社會問題，於聯合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櫃檯放置相關資訊宣傳單張）</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3-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本計畫為打造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友善洽公環境，建置無障礙設施及關懷弱勢公共服務，無性別差異，且市府辦公大樓各出入口、通道、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及停車場等必要處所，已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且設有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並於市府大樓一樓服務臺提供輪椅、嬰兒車借用服務，而聯合服務中心位於市府大樓一樓，大樓內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均可供洽公民眾使用</p> <p>6-4-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二) 效益評估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p>1. 本計畫為打造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友善洽公環境，建置無障礙設施及關懷弱勢公共服務，無性別差異認知。</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2.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聯合服務中心洽公民眾，因洽公民眾無單一性別或族群，惟申辦項目涉及身障者、退休金請領、育嬰留職停薪及生育給付等業務，除一般民眾外，也有攜帶幼童或年長者陪同的民眾，亦或本身是身障者、年長者或懷孕婦女前來洽公，洽公族群相較一般公務單位更加多元。</p> <p>3. 針對弱勢族群規劃聯合服務中心親善服務及設施。</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可複選)</p>	<p>6-6-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增設性別平等設施</p> <p>6-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1. 本計畫為打造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友善洽公環境，建置無障礙設施及關懷弱勢公共服務，無性別差異認知。</p> <p>2.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聯合服務中心洽公民眾，因洽公民眾無單一性別或族群，惟申辦項目涉及身障者、退休金請領、育嬰留職停薪及生育給付等業務，除一般民眾外，也有攜帶幼童或年長者陪同的民眾，亦或本身是身障者、年長者或懷孕婦女前來洽公，洽公族群相較一般公務單位更加多元。</p> <p>3. 針對弱勢族群規劃聯合服務中心親善服務及設施。</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 (單選)</p>	<p>6-7-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p> <p>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1. 本計畫為打造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友善洽公環境，建置無障礙設施及關懷弱勢公共服務，無性別差異認知。</p> <p>2.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聯合服務中心洽公民眾，因洽公民眾無單一性別或族群，惟申辦項目涉及身障者、退休金請領、育嬰留職停薪及生育給付等業務，除一般民眾外，也有攜帶幼童或年長者陪同的民眾，亦或本身是身障者、年長者或懷孕婦女前來洽公，洽公族群相較一般公務單位更加多元。</p> <p>3. 針對弱勢族群規劃聯合服務中心親善服務及設施。</p>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p>	<p>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由本會自行列管，確保符合弱勢族群實際使用需求。</p> <p>6-8-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p>柒、檢視結果</p>		
<p>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p>	
<p>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第二部分-程序參與</p>	<p>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p>(一)基本資料</p>	<p>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10 日</p> <p>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郭玲惠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性別法、勞動法與民事法</p> <p>8-3 參與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p>(二)主要意見</p>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雖然無針對特定性別，初步合宜，但因為針對實質平等之性別友善措施，例如哺集乳設施或對於新住民之協助，建議針對需求之產生過程，得有一定之說明。</p>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友善環境之需求合宜，但仍應以過去服務人數之性別統計為基礎，說明規劃性別友善措施之問題與評估。</p>
	<p>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無性別差異之性別目標合宜，但對於實質平等之目標，建議補充。</p>
	<p>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雖未區分性別，但仍建議補充說明設置之性別友善措施如何融入性別觀點。</p>
	<p>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初步合宜，建議依前面建議調整資源投入。</p>
	<p>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p>
	<p>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合宜</p>
	<p>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建立性別友善措施及環境，乃為實質平等之落實，如何以現有之性別統計為基礎，初步建立相關措施及設施，並於未來滾動式檢討，將更能符合實質平等之本質。</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第三部分-評估結果</p>	<p>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依委員意見調整計畫內容，計畫緣起部分針對問題產生過程增加說明，並於建置作業部分增加性平宣導及衍生性服務。</p> <p>9-2 參採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計畫緣起部分針對問題產生過程增加說明，依櫃檯服務同仁回饋表示觀察到民眾洽公時遇到不方便的情況，並針對民眾遇到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 2.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針對過去洽公民眾遇到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透過滿意度調查進一步瞭解民眾需求，將於 113 年 6 月再次辦理滿意度調查，預計進行 600 份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於聯合服務中心洽公環境優化後之滿意情形，並藉此辦理性別統計及數據分析。 3.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針對聯合服務中心申辦項目，請各業務櫃檯服務同仁於服務過程中，可向民眾宣導該案件的申請管道及申辦地點，讓民眾如有需申請相同案件時，可透過網路、郵寄、或者可至離家較近的機關申請，讓民眾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上有更多的選擇，破除民眾因為居住距離或交通不便等因素造成的不平等。 4.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有關本案地板指引標示、扶手座椅及兒童漂書專區等改善作業，係為針對身障者、年長者、懷孕婦女及孩童等相對行動弱勢者，進行環境優化作業，結合現已設置之愛心親善櫃檯，可優先提供以上對象申辦案件，另增設兒童漂書專區，預計設置兒童桌椅及提供童書，並播放「育嬰留職停薪」及「防制就業歧視」影片，同時宣導勞工資訊及性平概念。 5.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結合本府勞工局製作之影片，宣導勞工資訊及性平概念，另結合新住民相關協會或團體放置宣傳單張。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 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2年10月3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2年10月5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同意備查